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5972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1日

商 标

联笙物业

申 请 人 河南联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商务外环路13号绿地峰会天下7层705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壹号财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全保卫咨询；为他人提供安全检查服务；住宅物业安全检查服务；提供公共安全领域的建议；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；临时看管房子；家务服务；消防；社交介绍所服务；调解